

台灣原住民各族聚落及建築基本資料委託研究案

靜態頁面文稿

雅美（達悟）族篇

## 第九章 雅美（達悟）<sup>1</sup>族

吳奐儀<sup>2</sup>、夏曼·藍波安<sup>3</sup>、陳秀珠<sup>4</sup>

### 9-1 族群簡介

9-1-1 族群概述 .....	9-2
9-1-2 地理分佈 .....	9-3

### 9-2 文化特徵

9-2-1 社會結構 .....	9-4
9-2-2 祭儀文化 .....	9-12
9-2-3 物質文化 .....	9-15
9-2-4 風俗習慣 .....	9-24
9-2-5 族語介紹 .....	9-27

### 9-3 住居文化

9-3-1 聚落空間 .....	9-28
9-3-2 建築類型 .....	9-32
9-3-3 生活空間 .....	9-33
9-3-4 生活器具 .....	9-38
9-3-5 主屋營建過程 .....	9-40

### 9-4 參考文獻 .....

9-42

---

<sup>1</sup> 『達悟族虛擬部落』於 2005 年 12 月已建置完成，當時史前館是以「達悟族虛擬部落製作案」委託伊庭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為配合史前館『台灣原住民族各族聚落及建築資料委託研究案』之各族靜態網頁基礎資料彙整，因此再將『達悟族虛擬部落』的靜態頁面文稿重新做一整理。在執行「達悟族虛擬部落製作案」時，基礎腳本來源參考相關文獻撰寫以及達悟族文學作家夏曼·藍波安協助文稿寫作指導。

<sup>2</sup> 吳奐儀，台大城鄉所碩士//逢甲建築系助教//2005 年「達悟族虛擬部落製作案」靜態頁面撰寫人。

<sup>3</sup> 夏曼·藍波安，達悟族文學作家//成大台文系博士班//2005 年「達悟族虛擬部落製作案」專案顧問及靜態頁面文稿審稿人。

<sup>4</sup> 陳秀珠，逢甲大學建築系兼任講師//本計劃案主持人//2005 年「達悟族虛擬部落製作案」專案顧問及腳本撰寫人。

## 9-1 族群簡介

### 9-1-1 族群概述

雅美(Yami)為 1897 年日本民俗學家－鳥居龍藏，其對於島上居住之原住民的稱呼，但此一族群自稱「達悟」(Tau，人的意思)，目前外界，地方行政機關對於該族稱號仍以『雅美族』為主。

雅美人世居於此，據內政部 1995 年統計人口總數為 4,957 人，近年因年輕一代紛紛移居外地而無詳實資料。因為地處大海，是台灣原住民中傳統文化保存較完整的一族，有別於其他原住民之狩獵文化。族人是以農耕與漁撈為主，建立了一個以分配制為主的，追求均衡的民族。

關於雅美族（達悟族）的來源眾說紛云，以雅美族各部落流傳的起源說大致可分為－

- 1.高山起源：海外淹沒蘭嶼九年最後只剩高山上的先人；
- 2.海岸起源：先祖從外地搭乘木箱船至此地居住；
- 3.海外起源說：海外木箱漂來女子與當地男子結合繁衍後代；

這些神話在各部落流傳，相似而不相同，不過有個一致的共同點是雅美族人來自兩個系統「石頭」與「竹子」，兩個系統的男女互相婚配，而衍生出後代健康的雅美族群，所以在蘭嶼部份區域巨大的石頭不能亂動，竹子不能隨意砍。但絕大多數的學者都認為雅美族應是源自東南亞的島嶼，更有民族學家直指雅美族人是由菲律賓飄流到巴丹島，再由巴丹島飄流到蘭嶼，日本學者淺井惠倫更以巴丹島語中 4、5、6、7、10，與雅美族完全相同以及其住宅與衣著，來証實蘭嶼上之雅美族是來自菲律賓群島北端之巴丹島。

## 9-1-2 地理分布

「紅頭嶼」位於台灣東南外海之西太平洋，位於東經 121 度 3 分至 121 度 7 分，北緯 22 度至 22 度 6 分之間。北距綠島 47.5 哩，西鄰台東 49 海哩，南望菲律賓巴丹群島；是座古老火山小島，安山集塊岩為主要地質，島的周長有 38.54 公里，環島公路長四十五公里，全島有九座山峰，由於本島最高峰為紅頭山（海拔 548 公尺），旭日東昇，大地映紅，景色絢麗，故由此得名。因紅頭嶼音近紅蟲(恙蟲)，致無公職人員願前往服務，後因台東縣府顧及行政管理之便，加上紅頭嶼盛產稀有蝴蝶蘭，故於民國 36 年元月更名為「蘭嶼」。

由於蘭嶼四面環海，所有資源只能供給本地使用，加上可供人居住的地區，被天然岩石阻隔成四個條件相當的生態環境。達悟族人將蘭嶼島上的自然環境分為海、海邊、山野等三個地帶，而在海邊和山野的接點處形成聚落。蘭嶼全島多山且山勢陡峻，平野甚少，山中多溪流，往往在山麓沿溪之處形成一處處的沖積扇緩坡地帶，山溪出口處則形成沙灘：此類沖積扇地帶因為水源豐富且靠近便於漁船出入的弧灣及狹長的礁石海岸，再加上緩坡地形適合聚落定居，因此島上的聚落都建立於此。1929 年以前蘭嶼島上的社群一共有八社之後剩為七社，到了 1947 年以後蘭嶼島上的社群減為六社，西岸為紅頭村，有紅頭（Imowrud）、漁人（Iratay）、椰油（Yayu）三社，在東岸為東清村，有東清（Iranumeilek）、野銀（Ivalinu）二社，以及在北岸的朗島（Iraralai）社；而行政劃分上則是分為四個村分別是椰油社、東清社、紅頭社、郎島社等。

## 9-2 文化特徵

### 9-2-1 社會結構

#### 一、部落結構

雅美族是一個以父親為核心的父系族群，傳統的雅美文化、社會生態，幾乎都挾帶著巴丹人的文化觀念及技術體系，靠遷徙傳播力量進入蘭嶼。而社會生活則是憑藉著居住的地緣關係以及親族的血緣關係交織而成。

雅美人因為地理環境每一個部落都有自己的疆域，其中的山林、河川、渠道、碼頭、漁區的分野極清晰，再加上每個族群對於自己的歷史背景都有著不同的詮釋，所以雅美人雖然是同一族群，卻沒有全島族一起參與的活動與慶典，部落本身是一個獨立自主的社會單位，由共居在同一個部落內的成員所組成，傳統上，部落擁有漁場、牧地、農地；而部落的領地是居民日常生活作息活動的特定空間，同一個部落內的成員彼此之間有密切而且頻繁的互動關係，若人員或領地受到其他部落的侵害時，部落全體會聯合抵抗。如果族人移居到其他部落的時候，多半會放棄原有部落所擁有的土地、牧場、漁場。

雅美的社會是平等的，均衡的，部落中沒有任何明顯的社會階層，一般場合若對於地位階層需要有所區分的時候，通常是依據年齡而非財富地位。同時，雅美沒有統一的權威頭目或政治體系，村落中雖有村長，但「村長」並不是雅美族的原始制度，而是清朝及日據時代官方所派任的。（日據時代並設置了六個部落的總頭目一鄉長）。這些人主要的工作是調解糾紛與徵召公共勞役。但雅美人並不認同這種權威，一切問題仍然以傳統方式解決。

## 二、社會組織

雅美族的社會與家族型態並沒有酋長制與階級的觀念，一切都是在平等與共享的制度觀念下運作；主要可以分為家族與親族集團，以及地域、捕魚集團等等。

### （一）家族集團

家族集團是雅美族人最普通而且眾多的集團之一，每一個家就構成一個家族；它的血緣團體是父系世系群（*patri-lineage*），也就是構成這個父系世系群（*patri-lineage*）的基本單元是父系家族。在居處制度上，規定夫婦、子女為一個家的構成份子，而最大的不同則是在子女婚前婚後的住處有所變動，主要是從父居住，意思是不論妻子或是子女均從父居；每一個子女婚後均須搬出老家，並且在父系的宅地上另建新居，形成一個家宅群的聚落內部關係。

### （二）親族集團

以父系為中心的氏族（*clan*），在各部落之間都有一定數目的氏族，原則上都是由長子來繼承的父系繼嗣（*patrilineal descent*），沒有男嗣的時後才由女性繼承，但是如果家中沒有後嗣的時候可以收養子嗣來繼承；整個親族關係都是建立在血親和姻親關係之上。在婚姻制度方面則是外婚制，除非家中只有一女的時後才招贅。另外較為特殊的則是親從子名制（*teknonymy*），也就是在婚後長子出生時，其父母和祖父母均須依長子的姓名更改自己的名字；同時，後嗣的名字多是長輩賜與的，所以與長輩同名的情況並不多見，而且男女的名字可以互通。凡是成為親族平時往來都很密切，彼此之間都是以協力合作的方式共同工作，例如婚喪、建屋、造船等等；過程之中主人會拿出酬謝的禮品相贈前來協助的親族，越是親密的姻親所分得的禮品也相對較多。

### （三）地域集團

地域集團指的是雅美族人的一個固定性的居住集團，一共分為六個。其所居住的部落地域稱之為「社」，現在則稱之為「村」。這六個村各自分散，但是各社內部聚集相當的人口，住屋密接均背山面海；每一個村中都是採自給自足的社會型態，社會分工為自然分工均衡狀態，如男女分工是以男士操作勞動力粗重的海陸生產，婦女主事芋田及早田墾植理田的工作、老幼分工是以年長者從事藝術工作，少年則是採集、放牧等等。

### （四）捕魚集團

捕魚集團同時也是一個祭祀集團，是一個在雅美族人中非常重要的組織，由於個人或家族捕魚相當費力而且漁獲量較少，所以自然地由地域中的族人結合成若干小組，一同祭祀一起出乘捕魚，並將漁獲均分。這種方式象徵著其族群社會中的互助精神與共享制度，並且在飛魚季時，這些小型組織會共同組成一個龐大的漁團，而且以部落為單位來舉行。

### （五）社群領袖

雅美族的社會階級通常是由各社的名門望族中推選首長，每個社會都有由社民公推的首長，雅美族的社民階級沒有頭目、主要是長老代表、及壯丁兩種，但是女人、小孩與單身男子是沒有社民階級，所以鮮少參與部落之重要會議。

#### 1、聚落長老

雅美人視老人具有主要權威，每一個聚落有幾位最受敬重的長者，稱為長老。這些長老中，年紀最大或輩份最高者被推選為首長；除了年齡之外，是否成為部落首領，通常決定於此人在農作物歉收時能夠養活多少人，及其平日為人處事的能力，所以雅美族的長老非但不是世襲，還要靠著能養活多少人來建立自己的地位，因此雅美人常常藉著新屋落成、新船下水，婚喪喜慶來大宴賓客並且贈送食物，有時一艘新船下水就能動用上萬斤芋頭、幾十條豬，來建立自己的地位與影

響力。

## 2、漁團領袖

雅美族成年男子都各屬一個漁團組織，所以每個部落內部就形成數個漁團。在捕獲飛魚時節，每艘漁船有船長與副船長，每年漁團第一次出海捕魚時會舉行祭典，指定一艘漁船先入海，船長擔任司祭，這個職務是輪流的，是一種榮譽並沒有特權。

## 3、戰鬥領袖

雅美人的戰鬥領袖有二種，一個是在同一部落中，有二方發生嚴重糾紛無法協商解決時，雙方就會各以男性直系血親為主，組成戰鬥團體，推選一個善戰者為總指揮，另外當兩個部落間發生衝突時，會由長老會議動員指揮全村落的男性組成戰鬥團體，也會選一個善戰的總指揮，當戰鬥結束，總指揮的權利也隨著終止。

## 4、技術領袖

對於有造船、冶金、雕刻、巫術、醫術等擁有特殊技術的人，也是雅美人尊敬的意見領袖。

### 三、家庭結構

每一個家就構成一個家族，規定夫婦、未婚子女為一個家的構成份子，它的血緣團體是父系世群，也就是構成這個父系世系群的基本單元是父系家族。雅美的夫妻關係不但親密，彼此的互賴互榮也極明顯，例如男人的主要工作是捕撈漁獲和開墾，女人則是畜牧農耕二者分工，明確但卻互相支援互補，所以喪偶的一方通常會再尋求另一半共組家庭。在家庭內父母與子女的關係上，通常子女一但成家就會離開家獨立生活，而父母只要仍然有工作能力，都會自立維持自己生活的基本需求，並不特別依靠子女。

#### （一）婚姻制度

以一夫一妻制為婚制，嚴禁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但是對於戀愛則採自由方式，一旦認為彼此認定對方式固定對象時，女方通常會搬入男方家中共居，雖然沒有非常正式的婚禮，但是這樣的過程在族中已經是被認定為夫妻，而婚後必須嚴守禮制；而對於婚姻的結合，近親和仇家都是禁忌。在婚姻的習俗約制上，男子初婚期為 25-30 歲之間，是指有能力可以獨自駕小傳出海捕魚的時期；女子待嫁期則是 18-20 歲之間，意思是指有能力可以織布和種芋的時期。同時還有停婚期的習慣，通常是認為男子 60 歲以後不可再婚而女子 50 歲以後不可以再嫁。另外，離婚時若已生子女，則長子由父方帶領，女的則由母親領去。

由於在雅美族人的社會中，早期部落內婚的比例相當高，近年來則有逐年比例下降的趨勢。族中青年在有較多的交往和接觸的機會的情況下，女多男少是特點之一，女性往往有絕對的婚姻特權，去選擇他的配偶或選擇離異，所以會產生女尊男卑的現象。

#### （二）姻親關係

雅美人的姻親關係的範圍會因親等的距離而有所不同，簡略來說，配偶之姻親戚範圍最大，算到近親禁婚羣的 *ripus*（三表親）為止；而子女的姻親戚算到直系血親 *malama* 為止；至於兄弟姊妹的姻親戚較小，所以只算到直系血親 *malama*

爲止；另外，父母的兄弟姊妹的姻親戚較小，只算到他們本人的配偶爲止。像這樣的姻親戚關係範圍是基於相互補償的原則，因爲配偶的 zipus 視爲近親的配偶爲準，所以爲配偶者以配偶的 zipus 爲姻親戚 icyaruwa。而子女與兄弟的配偶被認爲準直系血親，所以他們視配偶的直系血親爲姻親。

### （三）財產的繼承

能夠作爲承襲的財產只有祖先傳下來的東西。燒耕土地的開墾方式是在種植一次之後就休棄，所以這樣的土地沒有繼承上的問題，一年的耕種也都是由集體族人來決定。至於薯田、芋田則是和燒耕不同，是屬於一種定耕的土地，大多立石爲界是可以承繼和轉讓的土地或水田。而家屋是單位家族的財產，原則上只有一代使用不能分割也不能繼承，父親在生之時始終是這個家屋的主人，死後只有拆屋，兄弟分有其建屋材料，但是長子則可以有分到「宗柱（tumuk）」的權力。如果父死母在，母親可以保留房子和最幼小的子女同居，直到幼子結婚另遷他屋後，母親才改居長子處所，而所留下來的家屋照樣可以拆毀。

### （四）責任與義務

雅美人的雙系血親關係雖然原來有三種單位範圍，第一個是同父母及所生之子女的直系血親 malaina，第二是從雙系兩組的祖父母到第一從表兄弟姊妹的範圍 kateisa，第三則是雙系八組的高祖妣所煩演的第三從表兄弟姊妹的範圍 ripus；而第一種的範圍實際上等於一個核心家族。

這些親族相互之間的責任與義務，可由下列的所形成的團體而知一

- 1.近親禁婚
- 2.血仇團體
- 3.喪葬團體
- 4.血價及罪責賠償與禳祓
- 5.婚宴團體
- 6.慶典會食分肉

7.建屋幫工

8.節日餽贈

9.漁獲分贈

透過層層事務的分工與分享緊密連結親族之間的關係，形成除了是自力生產、營造的聚落社會模式之外，同時在關係上也形成互助互惠的家族形制。

#### 四、生產結構

雅美人的生產方式多是以集體生產的方式為主，可以分為土地、漁撈等以及與財產有無直接關係的二種性質；有直接關連者，其動員範圍是以地域化的父系世系群為基礎；另外無直接關連的互助方式，如建屋，開墾等等，則是以當事人為首而展開的親族關係或鄰人、友人。

雖然沒有頭目或酋長制度，但是雅美人對於生產的方式和財產的所有則是有一套的規定。最明顯的就是天然資源的分區，其都是屬於部落的公有財產，而部落本身也是一個經濟活動的社會單位，但並非是一個頭目統一的領袖制度，社與社之間絕對遵守且互不侵犯。

對於私有財產的觀念相當發達的雅美人，常常藉由公私的各種儀式的機會，來擴展祖先分享與餽贈的美德，把家中的糧食拿出來共享同時也相互餽贈，以作為敦睦族人情感的方式。饗讌是藉著私事來邀集族人到事主的家中一同享用餽饌。收穫的時後，即使不透過舉行任何儀式，仍然把得來的部分食物分給較窮的族人共享；這樣純經濟性的分配，即是將個人生產所得也絕對不歸個人享用，而必須部分分配給族人，其中「禮芋（pinatudaw）」的共享分配更無親疏之分，只要有儀典大家都可以共享食物。

##### （一）農作

沿岸的農作除了開墾工作由男性擔任之外，栽培時的工作多由女性擔任，栽培的農作物以水芋、甘藷、粟、芋蕪以及籐；果菜則有生薑、蕨菜、花生、藤豆、甘

蔗、瓢、檳榔、香蕉、椰子、木瓜、香瓜、鳳梨、番龍眼以及番蘋果等。其中以種芋為主要的主食。

## （二）漁撈

原住民中以捕魚為主要生存方式的族群並不多，雅美族因地處蘭嶼四面環海，自古以來漁撈就是他們維持生計的方法，而這樣的生活方式也為雅美族人發展出一套特殊的技術與文化，也是台灣原住民文化當中非常特別的海洋文明。

雅美族在海上的漁撈方式分為兩種：飛魚祭的漁撈稱儀式性的浮游魚類，深水魚的漁撈稱非儀式性的底棲魚類。飛魚季節捕魚的方式是根據魚群游進蘭嶼的時間而定，例如第一個月（paneneb）在夜間火炬照明，掬網（vanaka）捕魚的方法，僅用一把掬網來捕撈飛魚，這個月份不可以參加其他船組捕魚。第二個月（pikowkaod）捕魚的方式與上月相同，但其他組的成員可以參加自己船組捕魚，也可以進行岸邊捕撈。第三、四月時各組船員可以到別的船組捕魚，方式是每個人都準備一支火把和網具（vanaka）稱為「夜間火把引誘飛魚捕撈法」，這種捕魚方法非常壯觀，收穫量也最豐富。

深水漁撈並沒有固定方式或時間，白天打魚、網魚、釣魚晚上就繼續釣魚或捉海鴨，這種綜合式的捕魚方式，可以得到各式各樣海洋生物十分多樣。

## （三）畜牧

跟東南亞海洋諸族一樣，畜有雞、豬、犬等家畜，而由於地理關係的影響還畜有山羊。雞和豬都是以放養的方式來飼養，族人養雞只供作祭品，平時很少吃蛋或殺雞；豬隻則是由子女以野放的方式來飼養，豬肉只限於祭祀或疾病時做為祭品或補品之用，平時並不屠豬。山羊雖同豬隻一般為族人的財產標記，但是則視其為尊崇的動物，採放牧方式並多在其耳朵上剪以各家父系群傳統的標記。

## 9-2-2 祭儀文化

關於雅美族祭祀的種類目前在各種文獻中的紀載並不相同，但是在所有的祭祀禮儀當中比較重要或是廣為人知的祭典，是以農作物種植的開墾與收穫、捕獲飛魚的時節，以及新船下水、新屋落成等重要的工程完工時的祭祀較為重要的。對於較大型的祭典舉行的時候都需要殺豬宰羊，男人要盛裝並且頭戴銀盔，並且由德高望重長老唸祈福詞，大多數祭典都是在海邊舉行。

### 一、開墾與豐收

#### (一) 開墾祭

開墾祭是在土地開始播種的時候，爲了祈求豐收而所舉行的祭典，一般大多在12月—1月之間，例如有舉行為期8天的小米、芋頭、蕃薯等播種的開墾祭。

#### (二) 收穫祭

豐收祭在一般的農耕社會當中收耕之後所舉行的活動，是屬於一種普遍的祭祀行爲，而由於雅美族人的山田常常是以燒耕的方式開墾，也就是說田地種植1—2年之後，由於土壤養分的短缺之下，則休耕所種植的土地另外找尋其它土地來繼續種植，一直到之前休耕的土地養分恢復之後再繼續耕種。所以在開墾或收成時常會有祭祀舉行，而收穫祭大約在國曆（這是依據達悟人的月曆爲準）12月的第一天來舉行。

### 二、飛魚祭（Mivannuwa）

飛魚祭是一項可以表現出雅美族人集體互助精神的活動行爲，在雅美族人的生活當中是一項相當重要地節目。雅美人認爲飛魚是上天的恩賜，所以對於飛魚的捕撈、剖理、曝曬、烹煮都有一定的儀式，每當飛魚季來臨之前，所有漁船的船員必須集合在船長或房子比較大的船員家裡共食共宿，並且仔細檢視所有的捕魚器材；在出海的前夕，和其他船員一起吃完飯，便分別回到自己家中穿上禮服並且配掛各種飾品，盛裝地集合在海灘上自己所屬的漁船旁邊，船長會手持公雞，讓雞血流在木盤內，同時帶領船員上船，船員們需要以食指沾上雞血，塗於海邊的

礁石上，而且口唸祈福語，意思是招攬魚群匯集於該部落的漁場。

一年第一次出海捕魚的日子，部落內所有漁船要聚集，由輪值的祭祀漁團帶領出航，並且殺一頭豬來祭神，主要是祈求平安與豐收。飛魚祭的儀式，女人是不能參與的，只能站在遠處眺望。祭祀過後飛魚季捕撈的活動就正式開始展開，一直延續到六、七月。飛魚季結束之後，族人會再另外選一天來舉行祭典，將準備好的地瓜、芋頭以及飛魚乾做為祭品，同時族中男女都要盛裝打扮，在用餐之前男人要先說禮語答謝神的祝福。雅美人相信在祭典的時候，將家裡所儲存的飛魚乾全部吃完或分送給親友，會有源源不絕的飛魚可吃。而捕魚的活動有白天和晚上的分別，參加白天捕魚的是小船，晚上則是大船；這些船組的職務和地位是按照個人的體力、經驗、技術的造詣來決定的，原則上，漁船組織是屬於一個部落的組織所擁有的，除非是有特殊情形發生，否則屬於該部落的漁團組織成員是不能對外借用，或是另外參加其他部落的組織。

### 三、新船下水

新船下水也是雅美族人的重要活動，一艘漁船通常是由父系的血親合組成船組。一般而言，一艘新船在下水的前三年就要開始進行籌備工作，如種植芋頭的工作，等船造好了以後要舉行落成的下水典禮，先進行採收成熟的芋頭，並數著芋頭之數量，在選定吉利的日期之後，船員穿著禮服，手持一把禮刀逆時的分別到親朋好友家中去邀請賓客；在舉行祭祀儀式的上午，同一個部落的親友則是協助各個船員將採收到的芋頭搬到新船上，同時要堆積如山象徵著豐收與鎮邪的意義；在儀式當天的傍晚船員們會一個一個行親鼻吻客人禮儀，而後在船長之屋院賓客與船組員共同舉行為新船的落成，豐收的禮芋迎賓與祝賀的歌會，其次下午的迎賓歌會結束後，接著晚間的歌會是賓客祝賀船員開墾造舟的辛勞，徹夜歌唱到天明，天亮之後開始將芋頭搬到路旁，堆成一堆一堆的圖景，被邀請來的賓客就去搬取自己的一份；芋頭分完之後就開始抓豬，再將豬肉切成一份份的禮肉，一份禮肉則是包括有五花肉一片、血一片、肺部一塊、腹肉一片、胃部一小塊，

腸子一小塊等等，象徵每位賓客獲得一條豬之意，來送給賓客。豬肉分配完畢之後，所有族中的男性以及船員們就圍在新船四週擺出兇悍的樣子，並且發出「哼---哼---」的聲音來驅除鬼魂；接著船員們穿著禮服搭上新船唱祝福歌，最後由船員以及賓客則是將新船在原地拋起數次，抬至海濱再拋起數次之後新船就可以下水。

#### 四、新屋落成

新屋落成是雅美族群裡的大事，家屋的建造必須開始於六月，並且需要在八月底完成，所以在開工前必須備妥一切的建屋材料。但是建造房屋並不是一個人可以獨立完成的工作，需要大量的親朋好友幫忙才能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成，所以在新屋落成後，則是選定日子大宴賓客，同時收成的水芋以及宰殺豬或羊，並分送芋頭及禮肉給賓客。慶典舉行的情形是與新船下水時大致上雷同。

雅美族人在這些重要慶典舉行的時候都需唱歌跳舞，但是也因為居住地形關係的影響造成歌多舞少的特色。歌唱的慶祝儀式是相當隆重地，通常採主、客互歌方式為主，而傳統的舞蹈則有著名的長髮舞及收穫祭的椿米舞等等。

## 9-2-3 物質文化

### 一、工藝篇

雅美人觀察自然，同時也藉由日常生活的觀察所得發展成生活的藝術，透過對動、植物、山川等自然地形的刺激，轉換成爲抽象的藝術線條與幾何圖形，在不同的器物上或是建築構造上刻畫著代表不同意義的紋路與裝飾。

#### (一) 陶藝

當飛魚季結束，天氣進入涼爽的十月也就進入了雅美族人的 *pitanatana* 「製陶月」，雅美人認爲這個時後是製作陶器的最好時間。製陶是男性的專長，其步驟爲採土、搗土、和坯、捏製、燒窯等。通常雅美人會上山挖掘陶土打成泥漿然後做成品模型及加工，接著用木頭造窯架、慢慢燒製陶器。等木架燒光後再將陶器移往他處風乾冷卻，就大功告成了。

製造陶器的技術可以分爲圍泥條法以及模製法二大類。圍泥條法主要是製作罐形器具之用，捏製完成後將其陰乾後再露天燒製；模製法主要是製作碗形器具之用，同樣是捏製完成後將其陰乾後再露天燒製。而其至做出的陶具多半呈橙褐色，用剩後多餘的陶土則是捏製成形狀樸拙小陶偶。至於陶器的種類則分有土器、土偶二大類；土器指的是陶罐、陶碗以及陶甕等。

製陶的時機多半在每年浪濤洶湧無法出海捕魚的秋天，利用閒暇時間來製作。而製陶的禁忌最主要的有：

- 1.造陶器時，不可與人爭吵、打架，否則土器很快就會打破。
- 2.取陶土時，女子在旁不可動土，否則土器易碎。
- 3.燒陶土時，不可中途去大便，否則土器易破。

而採土時，通常不會去他社的採土地，採土地是屬於社內公有的財產，同村的人都可以自由採集，他社族人並無此一權利。

## （二）竹木器製作與雕刻

由於雅美族的多數器具是以木製品為主，除了家屋的建造以及船隻的打造之外，木製容器也相當發達，同時一般的食用器具方面，在使用本身也具有階級的意義存在。而在陶藝之外，雕刻方面也很在行，主要展現雕刻的地方是在家屋和船隻的表現。圖樣則是為水紋、魚、太陽，以及各社所代表的圖騰居多。木器種類方面，主要的有擣製用的杵臼、梳頭用的梳篦以及弓箭等等。

## （三）鍛冶術

在原住民族群中雅美人是唯一有冶金技術的族群，男子的銀盃或者黃金的飾片的打造則是文化特色之一。除了蘭嶼本地產沙金之外，相傳黃金和白銀大約是在十七到十八世紀時輸入蘭嶼，而且蘭嶼的銀，大部分是早期西班牙商船在蘭嶼附近遇上風災沈沒後，經由族人打撈所獲；另外則是日據時期豬隻買賣所得的日本銀元。銀元的傳入之後造就了雅美族人的鍛造技術。

然而，黃金在雅美族的社會裡的用途，譬如巫師用來作法為人治病；在祭祀的儀式中，祭司用來祈求豐收與出海平安；在社會各件糾紛事件中，也用來作為賠償或贖罪的珍貴物品。這樣的技術大多用在飾品的製造上，著名的銀盃及雅美族人特別喜好的∞型耳飾與胸飾等。銀盃是用銀元或薄片重疊連結而成的，在前方開一小孔做為視窗，在雅美族人的社會中是具有相當重要性的傳家之寶，主要是在祭典儀式中戴用。而長老所配戴的頸飾，有用黃銅或是銀片製成的，同樣是在特別的典禮時才配戴。

## （四）編織藝術

雅美成年男子或多或少都善於編織的技巧，而老人們更是熟練這項手工技藝，所以編籃技術在雅美人的社會當中是極為重要的工藝藝術。編籃的原料為籐和竹，來源為野生的水籐、山林投籐以及蘭嶼竹筴，其中又以水籐較為普遍，原因是水籐類比竹材容易取得而且質地較輕，並且富於彈性具有不易折斷、不易腐朽同時耐用的特性。而主要的成品為搬運用的容器，包括了背簍、圓籐，以及防衛用的

籐甲、籐盔、籐笠等等。

編織的編紋方式則分有六角編、人字編、旋繞編以及方格編等，而編圓簍時則是分爲密編和疏編二種。在編織物方面，其中包含了可以撈東西之用的笊籬、可以裝載搬運的籐簍、禮典和工作時用的帽子，以及用來穿戴防衛用的背心、魚皮甲與籐盾等等。

另外，由於是典型的漁人的原因，雅美人也善於結網的編造技術。結網工作是族中男性長者的日常做活，利用苧麻捻成線狀之後再結成漁網，結網時是用網針來製作，而漁網的粗細與網目的多寡，則是由將所要捕獲的魚類大小而決定，而婦女們一般則是只結網袋。

## 二、飲食篇

雅美族受到地理環境影響，飲食方面是以耕種與捕魚為主，不重狩獵，而是飼養家禽、家畜。在耕種方面有水芋、山芋、地瓜、小米、胡瓜、南瓜、橘子、鳳梨、木瓜、椰子、薑、檳榔等植物，而最主要的還是水芋、芋頭、蕃薯，後來則是大量食用小米。雅美族人到目前為止仍然不接受種植稻米，主要是認為種植過程繁雜，同時收成小米粒不及於大芋頭，而且不但要收藏，顯得十分不便；另外，在傳統上雅美族人會吃小米往往是有特殊意義，例如慶典或是家中有人生病，要打小米贈送給惡魔，病人才可很快復原。

在肉食部份，則有魚、羊、雞、豬等，但羊、雞、豬只有在新屋落成、新船起航或婚禮慶宴等重要節慶才宰殺食用，一般稱之為禮肉；在大慶典的時後，禮肉是生的切片，小慶典則煮熟切片，所以雅美人主要動物性蛋白質攝取來源為海中的魚獲。

在魚的食用上又分為「男人吃的魚」、「女人吃的魚」及「老人吃的魚」，這種區分源自於古老的約定俗成，原本僅限於飛魚；相傳蘭嶼原來盛產飛魚，但由於族人食用後紛紛發生皮膚病而放棄不吃，後來經由先人的指示將飛魚分為：

- 1.黑翅飛魚-需曬乾食用。
- 2.白翅、紅翅、斑翅飛魚-需曬乾火烤食用。
- 3.Kalalaw 小飛魚-供孩童食用。
- 4.Loklok 飛魚-肉質較差，孩童、婦人不宜食用，只供老人食用。

這樣流傳數代之後，就成「男人吃的魚」「女人吃的魚」「老人吃的魚」的分野了。

「男人吃的魚」大多為顏色灰綠之魚種，「女人吃的魚」通常是色澤鮮艷較少腥味，「老人吃的魚」則為色澤黑黝腥味較濃。在魚類的食用方面，除了曬乾之外也有用煮的，特殊的是雅美人不用鹽，而是在烹調時加入海水產生佐味，目前雅美人仍維持這種習慣。另外，有些食物（如海鰻、鯊魚、青蛙、蛋）與形狀怪異的食物（如雙胞胎的水果）是傳統雅美人不能接受的食物。

雅美族人在飲食上並沒有太多的禁忌與禮俗，一般在進餐時都是等全家聚集同時開動，傳統上是不用碗筷而以手取食，喝湯則是端起公用的鍋、陶碗就口而喝，雅美人在吃飯時嚴禁交談，更不可以說不吉利或污辱他人的話。吃飯是以食具來區分階級，在這方面雅美族可算是台灣原住民食具分類最嚴格的，例如以使用者為主就分男人用、女人用、老人用，如果使用者弄錯了，就要立即打破丟掉，才能讓家中六畜興旺以避免不幸。

雅美族人是台灣原住民中唯一不釀酒的族群，雖然產小米卻從不釀酒，是原住民中的異數，蘭嶼島上的雅美族人非常喜歡嚼食檳榔，島上居民幾乎人人都食用，同時檳榔也是雅美族人招待客人的主要食物。

### 三、服飾篇

雅美族人因居住地蘭嶼屬熱帶海洋型氣候、四季炎熱，所以傳統的穿著也比較簡單樸實。在台灣原住民中，雅美族的服裝最具原住民傳統中方衣系統的特色，也是織造技術最好的一族，只是顏色比較簡單是以白色、黑色或藏青色相間的條紋織造而成，顏色較鮮亮的一面為衣服的裡面，較素暗的一面是為衣服的外表。傳統製衣的原料以白葉仔麻和瘤冠麻織成，織紋達十七種之多，例如緯山形斜紋、菱形斜紋、緯重平組織、混合組織、飛斜紋組織等，傳統上有些花紋是年長者才能使用，近年來界線趨於模糊。

雅美族男人身上穿的是無袖無領淺灰色芭蕉布製成的短背心，寬 6~7 寸，長 2~3 尺，另用細繩在胸前打結使衣著挺拔，顏色通常是黑、藏青及白色相間前後各有六道條紋。下身則緊兜檔布，也就是丁字褲（或稱丁字帶），丁字褲寬約六、七寸，長八、九尺，也是芭蕉布材質，傳統丁字褲兩端有黑色或藏青色橫條紋，孩童是三道，一般成年男子為四道橫紋，為了美觀有時也會在丁字褲上縫上龜殼的圖樣，丁字褲是雅美族男人特有的服裝，也是雅美族最具民族特色的服裝（目前蘭嶼上的雅美族人仍舊有穿著丁字褲的習慣）。在用途上又可分為三種：

1. 慶典時穿，需是全新的。
2. 旅行聚會、休閒，穿半新半舊的。
3. 工作上穿的，用舊布料所做成。

雅美族女子身上則斜繫一塊大方巾（約 0.3 公尺）的芭蕉布，一般都是由左肩至右腋下，普遍以黑色或藏青色條紋為主，一般都是偶數（八、十或十二條紋），只有少數不畏禁忌的老人才用奇數（十一或十三條），下身則圍一條方巾，長度自腰到膝蓋上 5 吋處，小女孩只圍一片，年長後才使用三片布並排縫合，腰間繫一麻繩，可裙緣反摺不下滑。雅美族人傳統上認為太多的顏色容易招致禍端所以使用的顏色非常樸素，近年因與外界接觸增多，及舞蹈表演的需要，才開始在衣裙上增加紅藍二種顏色。

雅美族人衣著相當簡單，飾品種類卻很多樣，大致可分為頭飾、髮飾、耳飾、頸飾、胸飾、手飾與腳飾，在頭飾方面有禮帽與工作帽兩種，禮帽有銀盔、椰鬚禮笠和木製八角形禮帽，禮帽只有受族人敬重男女才能佩戴，尤其銀盔是所有飾品最珍貴的，雅美族人都將它視為傳家之寶；髮飾是用竹子製成，一方面作為梳子，梳完頭髮後往頭上插則成了髮飾，頸飾、手飾、腳飾是以瑪瑙、玻璃珠、貝殼串起，加上島上特產山羊毛或果實；耳飾、胸飾則由金、銀、黃銅或螺殼打造，雅美人以各式各樣、多采多姿的飾品來增添整體服飾的美感。

## 四、造船篇

原住民中會造船技術的族群相當少，更沒有像雅美人這樣熱衷於製造的。蘭嶼有二種漁船，雅美族人所製造的船並非是獨木舟，一是屬於私有的二人或是一人所乘的小漁船（tatala）；另一為十人合作共同撈魚的大船（chinedkeran）。造船和建屋一樣，在族人的演中是一項重要的技術工程，每年七、八月較為空閒的時候才造新船，但準備期則從六月開始，普通一條船使用期大約三年。

### （一）造船的準備

造船前船員要先召開會議討論造船事宜然後到山上找尋木材，如果發現了合適的木材就派人找有經驗的人來評鑑，覺得可以造船的（一般都是生態向著陽光的樹木）就一面請老人家在旁唱著伐木經面砍下樹木的根部，除掉不必要的根部與幹部，開始龍骨與船板的製造。船板是用小斧慢慢地從圓形樹幹上砍出來；至於船舷，有些彎板則是從一根天然的板根砍下來，並以生木為主要的構材。大凡造船木材其最初裁切的一塊是船尾所用的龍骨，後來的是船首和船尾之間的舖在上方的船板，這塊船板同時也是船中最大而且最闊的一塊。

### （二）船隻的構造

最初製造時要在船底放一根龍骨作為基礎，船舷左右兩側由若干船板拼組而成，其組合所用的木材乃是依照部位的不同而有各種特定木質的各種材料，板與板之間事先都經過精密的考量務求緊密的接合。接合木板的木釘是用桑木做的，木板的縫隙間則是塞滿了根棉，左右木板接合後用籐子固定。

建造一艘大船需要一位有經驗的長者指揮，決定一艘船的外型共需 21 塊板。最初的是龍骨，龍骨又分為船首和船尾二種，二種都是做彎曲狀，而由船底的龍骨兩端予以接合。龍骨的組合完成後，其次就是與龍骨接合的六枚船板，依序為先安裝中央的 pavaken-no-patou na，在其兩端接以 kavusan-no-patou na；接著再連

接 patou na 板，如此就完成船板的結合工作。

而靠近船底的船板，由於必須將船隻的重心降低，所以都把較重的板裝在船底下面，船腹的橫斷面在 pavaken 板的部分使其稍稍隆起，以防船身在海中做劇烈的擺動。船殼完成之後，接者就是安裝支架以做為船身的補強。先在中央的部位裝上二把弓形骨架 (yaheb)，讓它與船的斷面曲線密接，接著在船身的裡面以四根橫木支持，以做為船身的整體補強。

而船隻所用的櫂也分為二種，一種用於划船的櫂稱之為 avat，另一種為船棒稱之為 savirak；前者長度普通為二公尺，後者長達五公尺。一人乘的小船用櫂二根，二人乘的小船有四根，至於大船則是每人一根。

### (三) 船隻的裝飾

新船竣工以後則在船體上雕刻，在船首和船尾的圖初步插以黑色的雞尾稱之為 morong。船體上的一切裝飾是為信仰的表現，所有的文樣都是依循傳統而且帶有呪術意涵。在船身的二側腹面板的外型呈波浪型狀，刻有「眼」(mata-no-tatala) 代表船的眼睛之意，是一重要的文樣，帶有驅邪招福的意義；是由若干的同心圓所組成，其中有一些還帶有一個眼睛之外，沿圓形邊緣的三角形正是象徵者偉大太陽的光芒四射，「眼」的四週刻有各社原有特色花紋。船飾所用的顏色，是使用強烈的紅、黑、白三色，凹的部分塗白，凸的部分塗黑，沒於水中的四塊船板則是著上朱色；而顏料取自天然的紅土、白色則是採夜光貝研磨後所燒練的塗料，黑色則取自於煤煙等。

## 9-2-4 風俗習慣

### 一、信仰文化

#### (一) 靈魂

雅美族是一個相信多靈魂的族群，認為活人有生靈（pahad），死人則有死靈（anitu）。Pahad 是在頭部、及左右兩肩（也有人說兩肘及兩膝還有四個）。並且認為頭部的 pahad 是生命之靈，是維持生命的神秘力量；人在還沒死亡之前，頭部的 pahad 是不會離開身體的，但是肩膀以下的 pahad 則是可以任意的游離於軀體之外，所以作夢本身就是 pahad 離開身體出遊所致，生病也是因為 pahad 離開身體後被 anitu 帶走而造成的。一切可怕的疾病與不幸都是因此而起，所以 pahad 若沒有即時脫逃回到身體內，就會喪失抵抗力而被帶走也就是死亡。所以人死後都被認為是惡魔（死靈），要立刻送去埋葬。由於對死亡觀念的影響，所以雅美人並沒有任何關於掃墓或祭祖的活動，同時家屋裡面也沒有祭拜祖先或紀念祖先的地方。

#### (二) 神祇

在雅美人的觀念裡，宇宙是被劃分為天與地二種，但是天、地又被劃分成三界，第一個天界掌管陸地、第二個天界掌管海洋魚類與陸地食物之神，第三個天界則是有三個分送好運的吉祥神，所有的技藝都是天神所教導的；另外，三個地界則是分別住著惡靈 anito、醜人 malahet a tao 和巨蛇 kam-yai 等。雅美人也有想像中的神，而且分為六級，分別是 si Omzapaw 是祖先的意思，掌管人之島（蘭嶼）的禍福，si Toriao 是掌管風、雨、火，si Luvaluruin 是神的使者主要是傳祭品、打報告，si Videh 則是掌管農作物與蟲害，si nan-Marirai 是管生育及人的壽命，Tanivanitos 則是第三地界的蛇。比較特別的是，這些神祇似乎只存在雅美人的想像與神話中，並沒有被形式化，但是在基督教的輸入之後這樣的信仰的方向也有了些微的改變。

### (三) 禁忌

呪術是跟禁忌相通的，往往都是作為維持社會秩序的方式之一，雅美族人非常信賴呪術，藉由呪術以保護自己的財富，凡是需要為了主張自己權益的地方都要在那裡安置呪術，以防別人的侵犯，一旦入侵則是會遭受災禍，而這種呪術也就變成禁忌的一種。

和許多原住民文化一樣，雅美人的生活上也有著許多的禁忌，簡述如下—

#### 在飲食方面：

- 1.男人、女人、老人各有可食用的不同魚類、不可混食。
- 2.飛魚季結束前要將飛魚吃光或分贈親友，吃不完就要給家禽、畜吃。
- 3.挖山藥不可橫式地挖也不以從中央，要以縱式挖掘、挖過部份還要作記號。
- 4.吃小米前要先獻給惡魔、大人坐前方小孩坐後方，依年齡順序取食。
- 5.吃飯的陶具要依食具用法（每一種陶具只能裝它特定的食物），如果不小心用錯必須立即打破丟掉。

#### 在穿著方面：

- 1.衣服的花紋須為雙數。
- 2.男子第一次加入船組或女子出嫁時，母親要為男子織短上衣，為女子織上裝。  
織成後，要宰小豬或雞慶祝，在穿著前要帶著作法的用具到溪海交會之處，舉行除穢儀式同時祝禱，之後把所有法器丟到水裡流入海中，才可開始穿著。
- 3.製作銀盃時須著盛裝並佩戴銀手環。

住宅方面：禁止多使用色彩。

#### 慶典方面：

- 1.女子禁止參與新船下水。
- 2.飛魚盛產期，男人夜晚集中睡眠不可與女子性交。
- 3.新屋落成不可不唱歌。
- 4.女子出嫁到男方家庭一定要在早上日出不能在日落，而送訂婚禮則在入夜後。

## 二、生活習慣

### (一) 生育

在一般的社會觀念中，均視婦女的月事或生育是污穢的，所以當婦女在生產前常常會另外建屋居住，但是雅美社會雖然另建屋舍居住，可是並不常在正屋分娩，大部分是移到工作屋中躺在木板上分娩。

### (二) 喪葬

族人死後大多是當天或是隔日黎明就送葬，並沒有沐浴更衣，棺木的組裝則在墓地，只有彎曲死者的四肢，做嬰兒出生時的姿勢，然後用 avaka 麻布包裹以麻繩網綁，由死者的近親抬出屋外，其他的親人則是手持長柄刀身披胄甲，到屋外或是屋頂叫嚷咒語驅鬼，然後把屍體抬到墓地埋葬。雅美族的葬法主要有土葬、崖葬、水葬等，後來發現的甕葬數量則是少數，過去的傳統多為嬰兒。一般自然的死亡視為善終則以土葬的方式埋葬，品行不良或是沒有後嗣近親的多是用崖葬，但各部落有所差異，而少年夭折以及嬰孩死亡的，多是抱到海岸礁岩下拋入海中，這樣的方式稱之為水葬。

土葬和崖葬的送葬家屬都是男性，穿著武裝手持鋼槍，由親人背在肩上或是由兩個人用長板縛屍互抬，5—6 人隨後送葬；而女子和其他朋友概不送葬。土葬的地方多是固定的，大多是距離聚落 1—2 里的海邊林木密集的地區，其葬穴挖成方形，將屍體面向東方腳朝西方，同時讓臉稍稍俯下不要面向太陽，因為族人普遍認為面對太陽死者會不舒服，而且會變成凶鬼出來害人；在喪禮結束第三天之後，如果還有死者家屬依然哀傷悲泣的，其他親友才能到喪家慰問。

### 9-2-5 族語介紹

早期雅美人的地域觀念中，僅限於台灣、綠島以及巴丹群島，而沒有台灣本島社會中具有中國的概念。雖然蘭嶼距離台灣很近，但是在研究結果中顯示雅美社會文化的淵源更近似於巴丹，傳統上的地域認知是以 Manila（菲律賓）為最先、Tanasai（綠島）次之，最後才是 Buattan（台灣）。雖然雅美的語言屬於南島語族波里尼西亞（Polynesia）語系的巴丹方言，是一種原始語言，語言的單字雖然只有 400 多個左右，但是它的發音卻很長而且捲舌的音很多，外族人學習起來非常困難。例如，雅美人在稱呼別人的名字時都會在名字前面冠上” shi” 的音；稱呼地名則是冠上” i” 的音，所以在蘭嶼六個部落的地名前面都有 i 音；另外，由於雅美族人天性溫和，通常見到陌生人時就會叫一聲” guo-ka” ，是表示歡迎和問候之的意思。

## 9-3 住居文化

### 9-3-1 聚落空間

#### 一、社群聚落

雅美部落都是建築在背山面海的坡地上，之所以選擇這樣的居住方式大多與自然環境有關，由於蘭嶼季節風很強，選擇高坡是防止洶湧的沖刷，同時地處熱帶還可以在坡地上享受季節的涼風；爲了防止春夏間的颱風，坡地上的建物形式多爲半地下化，以得天然的保護。

雅美人將蘭嶼島上的自然環境分爲海、海邊、山野等三個地帶，而在海邊和山野的接點處形成聚落，1929 年以前蘭嶼島上的社群一共有八社之後剩爲七社，到了 1947 年以後蘭嶼島上的社群減爲六社，西岸爲紅頭村，有紅頭（Imowrud）、漁人（Iratay）、椰油（Yayu）三社，在東岸爲東清村，有東清（Iranumeilek）、野銀（Ivalinu）二社，以及在北岸的朗島（Iraralai）社；而行政劃分上則是分爲四個村分別是椰油社、東清社、紅頭社、郎島社等。

六個聚落皆位於海灘滿潮線以上的半山坡，聚落前面，下坡約 200~300 步左右處爲停泊漁船的海灘，海灘上都有漁船的船屋，村落的兩側與背後是水芋田；而水芋田的上層是水渠系統，每一個水渠系統都源自同一條溪，經由這個系統灌溉每一個水田。每一個聚落並沒有統一的灌溉制度，因爲每一個水渠皆屬於一個父系世系群，所以各社的水渠都具有多元性，但是水渠系統的單位卻是與父系群最大的單位一致。在水渠上方山地就是各父系群的旱田分布地和造林區，每一個父系群的山田各自有所區界，但是零星分散並不相連；山田區中如果有不堪耕作的荒地，則是來來作爲放牧山羊的牧場。

所以，以一個村落爲住居的中心，向上延伸到自然山林之中爲耕種放牧的區域，而村落外部由海濱到海上的區域是各社的作業的漁區，接著發展爲漁船可及的第二級海上，是社民所利用開發的區域，造就了蘭嶼雅美人的特殊的山海人文景觀。

## 二、聚落設施

由於受到生產方式以及地理環境的影響，雅美人的聚落空間選擇多位於礫灘和山之間的緩坡之上，並且靠近河流，但是與河流維持一定的距離，同時還有泉水流出以作為飲用以及居住所用；田地則是分布於聚落的後側或兩側的緩坡之上。所以從海平面往山上的方向看去，聚落和其相關設施之間的排列依序為—海、礫灘（船舍）、車道、聚落（主要住宅）田地（水田、旱田）、山地等等。

### （一）排水系統

每家主屋所在的凹穴皆有排水系統，包括排水孔、暗溝及出水口；排水口位於凹穴中主屋前的左右角或中間，視出水口的方向而定；暗溝則以石頭和石片砌成，其地下路線可能經過別家的工作房、涼台或平台之下，但不會在主屋之下；出水口則視各加所在的位置而定，位於居住地區兩側或下方的住家直接排到居住地區之外，位於居住地區的中或上方的住宅則單獨或兩三鄰家共同排到公有道路上的溝中，或排到下方住宅的凹穴中與其共同排出。

### （二）公有道路

公有道路係供各家從山上或海中攜回物品時通行之用，這些物品可能有污水或碎削掉落，所以只能走公有路，平時則不限於此到處皆可行走。在修築房屋和平台時公有道路是必須一併納入考量的，一般都在邊緣的階梯平台上，如左右等高的二家間最高的階梯平台，前後不等高的二家間後家前庭下的階梯平台。公有道路的分佈以各家皆能到山上或海邊便利到達為原則。整個居住地區中約有垂直、。水平方向各三至五條，以及自公有道路通道各家的道路。一般各家的領域和公有道路之間有擺設踏階或較突出的石塊，以為分界、進出口或防制鬼靈的進入。

### (三) 土地權屬

居住地區除了公有道路屬於全村所有之外，每單元皆屬家族土地，以父系世襲方式傳承，父親死後只有兒子或其兄弟可以分得土地及房屋。土地多由長子繼承，若長子已有房屋可由次子或其他兒子繼承。房屋可整棟或拆開給予各子。房屋構件中以『宗柱』較為重要，多半傳給長子，因此建造的方式相同，所以拆開來的木材可以各自湊齊再建新屋。也因此不易有使用很久的房子。居住地區邊緣的荒地為全村所有，亦為公有的道路，通常作為放養豬、雞之地或供新建房屋之用。居住地區外的港口、喪葬地、水源地、山地等皆屬全村所有。水田的灌溉渠道則屬父系世系群所有，田地則屬家族所有並依父系世系方式傳承，但有時亦可做為嫁妝餽贈之用，所以田地多半分成無數小塊而每人所持有的土地亦常分散多處。

### 三、傳統聚落結構（以野銀為例）

野銀聚落位於島上東部海岸線的中間，介於陡峭山地和海岸之間的緩坡上，採背山面海的集居方式。雅美人的主要生產方式是農耕和漁撈，居住地區東南方的坡地較緩，用來植栽作物，有水的地方為水田，植栽芋頭，無水的地方為旱田，栽植甘藷。田邊更種植了椰子、檳榔、香蕉、番龍眼、麵包樹等多種果樹。

居住地前方偏北的礫灘海灣也就是野銀溪的出海口，是他們的漁港，為林投叢所包被。港口附近原來有泉水流出，所以舊居地區則是位於港口後方，後來因為水源乾枯才遷到現址，現有居住地區的後方山邊也有泉水，村人將水引至居住地區前方及側方取用。

雅美人的次要生產為畜牧，包括山羊、豬、雞等畜養，山羊放牧於山上，豬放養於居住地區邊緣或地區外的荒地上，雞亦放養於居住地區邊緣或住宅四周。港口西北邊的樹叢是他們喪葬地，被視為不祥之處。

野銀舊居住地區現有 59 個居住單元，是為一個均質的團體，也就是由住宅單元所構成。居住地內本來沒有公共建築，後來因為天主教和基督教的傳入而有教會

聚會所的建立，開始有了公共建築的產生，而且多位於住宅區的邊緣；野銀的天主堂就位於居住地區南邊角上，而基督教教會則位於居住地區東邊角上。

緩坡上的每個住宅單元包括地下主屋、工作房以及涼台等主要建築群。主屋面海，屋脊線和海岸線平行，所在之凹穴邊緣多築成 2-4 階的階梯平台。工作房和涼台位於主屋之前或其側邊，屋脊線和海岸線垂直；工作房二側堆土，出入口則和主屋之凹穴相連，面海一側可調整開口之大小以控制通風。工作房所在高度約為原來地表的高度，整地時，向下挖深成一凹穴，中為主屋。挖出之土堆於工作房二側及主屋之前，形成一寬廣平台，即所謂的前庭，涼台則築於其上。此三種建築皆以山中木材築成，屋頂在以前由茅草搭成，一般三至五年換草一次。茅草屋頂因為通風良好而且冬暖夏涼，所以一直為居民所喜愛，後來因為農場、蘭指部等機構佔用土地以及大量牛隻放牧使得茅草減少，同時香菸的傳入使得位於地下及半地下的主屋和工作房容易起火燃燒，所以主屋及工作房現在多改用鐵皮屋頂，上鋪柏油以防水。

### 9-3-2 建築類型

雅美族的傳統家屋（asa ka vahai）是由低於地面的主屋（vahai）、具有地下儲藏室而高於地面的工作房（makarang）、從地面升起之干欄式涼台（tagakal）等三棟獨立的建築物所組成；另外則是產房（valag）、船屋（kama ligan）、靠背石（panad ngan）、豬圈等附屬設施。不過船屋通常都集中在靠近港灣附近的海邊，豬圈和產房則是在村落周邊的荒地；只有主屋、工作房以及涼台才集中建造在自家的建築基地（asa ka sako）上。

主屋、工作房以及涼台在基地的安排上，是視基地的形狀而有所調整並沒有固定的規則，唯一的重點是主屋均平行於海岸線，建構在鄰接於基地內側邊界（以面海視為前方）的石頭砌成的凹地中，工作房則是靠在主屋前方並與主屋成垂直關係，而涼台則是設置在最前方具有開闊視野的地方，如此的排列方式則構成聚落空間主要的基本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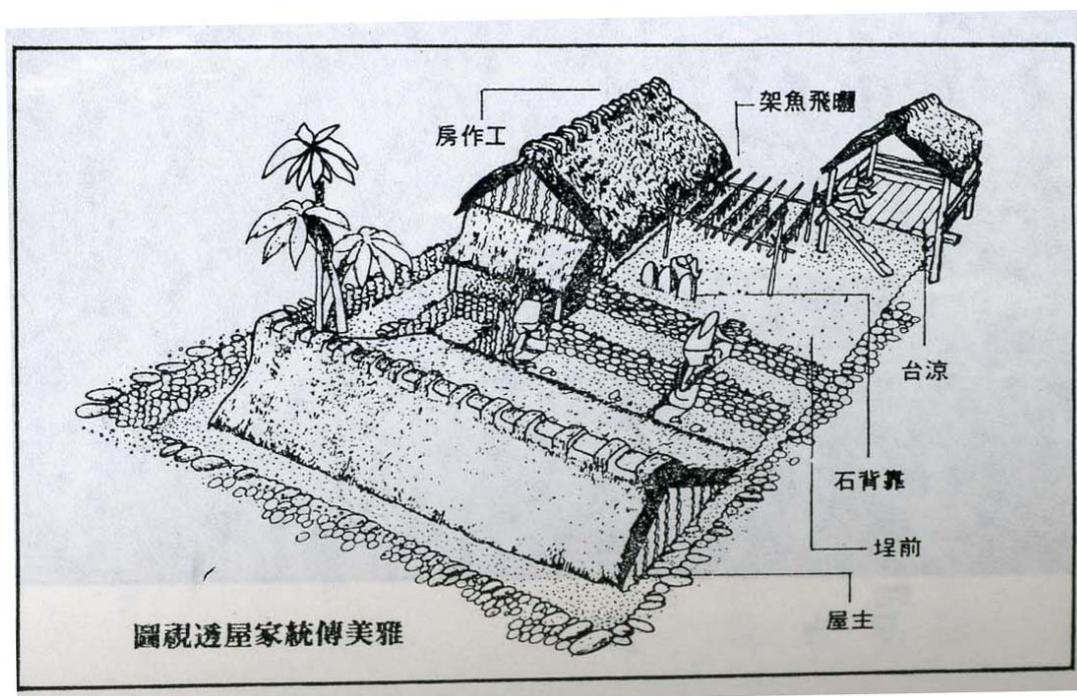


圖 9-3-1：達悟族傳統家屋配置示意圖

（圖片來源：黃旭，1995，雅美族之住居文化及變遷，附錄二。）

### 9-3-3 生活空間

#### (一) 主屋

爲了防颱以及躲避東北季風，主屋通常構築低於地面 1-2 公尺深的地穴中，而且非常低矮稱之爲豎穴式，其形式爲長方形平面、兩披水屋頂和前廊的木造建築，主脊在屋深 2/3 處，內部隔間則是沿屋脊方向分隔成 1-2 個狹長階梯房間。主屋內部由外而內依序分有前廊、前室、後室等三個部分。

##### 1、前廊

前廊（深約 1.6 公尺左右）空間主要是作爲冬季的日常活動區，是用來聊天吃飯的起居室，家人多在此進食、作息與會客之用，這一層的牆上通常也是掛炊具與食具的地方，其前方對入口的地穴庭開放並有活動隔板可作爲防颱關閉，地穴庭則分爲二階；廊的二側爲儲藏空間，左側放置工具，右側則放置鍋具。

##### 2、前室

前室（深約 1.65 公尺左右）地板向內傾斜約 3% 左右，除了右側的灶作爲炊事之用外主要是作爲睡眠、休息的寢室空間，睡覺時則頭朝外向海、腳朝內對山、男左女右。掛在牆上的羊角和魚骨除了具有慰靈的意義之外，同時也象徵著家庭的富有程度。

##### 3、後室

後室（深約 2 公尺）主要作爲飛魚祭前船員共宿的地點，平常不太使用，是主屋中最隱密最具儀式性的空間；其後室中間立有宗柱二根將空間分成前後二個部分，前半部（深約 1 公尺）鋪設地板並向內傾斜 3% 左右，後半部爲泥土地比前半部地面約低 15 公分左右，後壁上則設後門二個；後室的左側設有魚灶，每根

宗柱上各有置物板，二根之間設有置物架位於宗柱的後方；此外，後室中有一儲藏煮飛魚用的陶甕空間，是利用屋頂與前室天花板之間的空間所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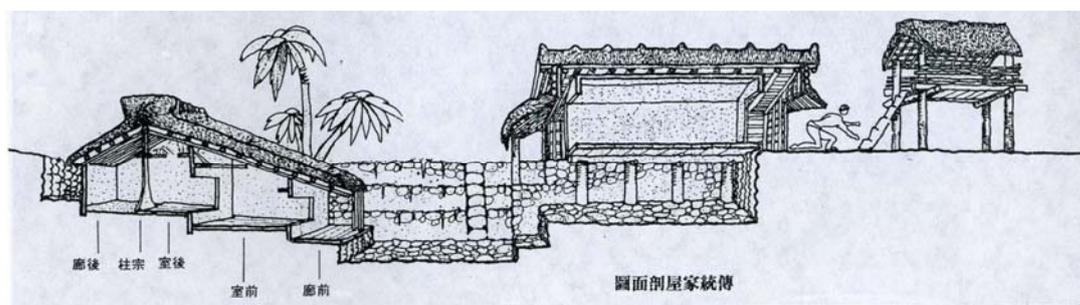


圖 9-3-2：達悟族傳統家屋、工作房、涼台剖立圖

（圖片來源：黃旭，1995，雅美族之住居文化及變遷，附錄二。）

雅美族的主屋因階級與用途不同又可分為：

- 1.四等級的幼房，是用來治病與生產的，家中若有病人或產婦，就一定要搬來這個房子，有點類似醫院的功能，卻沒有醫療設施，純粹為信仰當中避邪的地方。
- 2.三等級的二門房，這種房子是指單身漢或新婚夫妻的住所，通常為兩個門，是新婚男女的第一個房子，如果從小到老一直住這種房子，會被視為不爭氣的人；也有只有一個門的這是專給單身漢住的，如果一個人一直娶不到老婆，他一輩子就得住這種房子。
- 3.二等級的三門房，通常一個男人成為父親時才會蓋這種房子。三門房才有資格做新屋落成的慶典，但為了防止族人不上進，三門房是不能舉行十人造船組的飛魚祭，一個人若一直住這等房表示他不夠上進。
- 4.一等級也是最高等的住屋，也就是四門房，通常雅美人期望自己當祖父前就能住這種房屋，因為十人船組可以在這裡舉行飛魚祭，平常也可以將這房子當成族人的會議室，雅美族人認為上進人才可以住這種房子直到老死。

## (二) 工作房

工作房是一棟三披水的建築，主脊垂直於海岸線，附加的小屋頂是從主屋的地穴進入工作房的入口，朝海的一面則是為山牆面。工作房主要是專供日間工作所用，依照地形的不同，通常建築於主屋的前後或左右，通常較主屋小但較主屋高成矩形平面。工作房的平面有五列柱子，最外側的二列緊貼著地穴的卵石牆豎立，其內另有二列木柱用來固定工作房的主體空間二側的牆板，外側柱列與牆之間的空間作為儲藏之用，主脊下有中柱二根，分立在主體空間之前後二端，主體空間外，靠海一側有涼廊，廊的盡端有一列橫向的木柱，位置與主體空間的木柱相同，亦即中柱的二側分立木柱二根，中柱上承凸自行的扶脊木一根，其它的木柱上也各承方形的檁木，在其上方設置圓木釘釘在扶脊木與檁木上，望板上鋪茅草五層，每層各用細竹壓條綁在下層的構造上。

從主屋進入工作房時會先經過一個低於地面約 80 公分的入口空間，接著才正式進入長形的主體空間，是為一間單室分上下二層，下層是半地下室其地面鋪木板，專供堆放柴薪以及竹、籐、漁具等日常生活材料，上層則是工作空間；三面由卵石所砌的牆面，豎立木架以茅為頂且門戶較大。主體空間設有天花板，在天花板上為儲藏空間其中央開一小洞以便取物，天花板下設有一個凹形平面的櫃子用來儲存小米，朝海的那一面緊緊設置一個置物板。

工作房的涼廊外的木柱上挖有槽洞以便安置活動門板，夏季時可以打開迎接海風，冬天時則關閉。通常工作房或是 *dzinindzin* (*what's this*) 以上的主屋落成時都會舉行新屋祭，凡是舉行過新屋祭的工作房都稱之為 *saza*。工作房是一個較為寬敞、光線充足、通風良好的建築，多在春秋之際使用，所以也稱之為春秋屋。工作房一種稱灑拉(*saza*)，一種稱馬卡日昂(*makarang*)，用途都一樣，在主屋附近的地面，有一個走道與主屋相通，門面及縱深約一公尺左右，內牆通常雕有魚、人、船等圖案，而且繪有黑、白、紅三色，工作屋地上鋪有木板，屋頂是上折式天花板，這為防熱設計，工作屋是男女聚集製作籐具、紡織、裁縫、製造漁具和陶器的場所，集會宴客等必要時會拿來當客廳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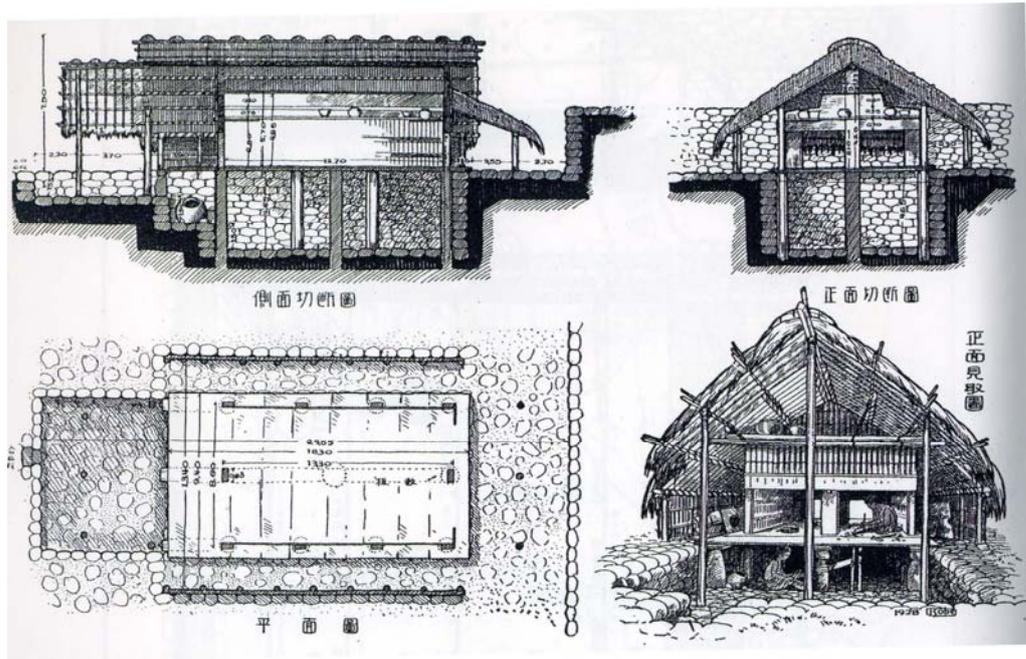


圖 9-3-3：達悟族工作房詳圖

(圖片來源：我的部落史—蘭嶼篇，p146，台東縣政府，2004年。)

### （三）涼台

涼台是雅美人最主要的休息地點，從外面回來之後通常就蹲坐在自家的涼台上，通常涼台設置在比較開闊的地點具有良好的視線。涼台的位置通常都靠近聚落中的公共通道，因此也成爲一組家屋建築中最開放的社交場所，族人在此與鄰人閒聊、與路人打招呼。涼台的旁邊也設有活動隔板，可以在冬季的時候隨著風向關閉，夏季時則是打開的。而涼台除了作爲休閒的用途之外，同時也是夏季主要的活動場所，舉凡吃飯、睡覺都在這裡所以也稱之爲夏屋。

涼台有大有小，是以木頭搭建，外觀上看起來是由約丈餘的四根木柱所搭建，有時候木柱也會多達六至八根甚至是十二根，通常八根以上的涼台也會舉行新屋落成祭，四面沒有遮掩無護欄的干欄式建築，外表看起來比工作屋的屋頂高出許多，有一個茅草搭成的頂蓋，屋頂與涼台平臺的距離只約 100 公分高，其距地面約 5-6 呎邊設木梯上下，只能容納小孩站立，是雅美人的客廳，平常聊天、休息、觀魚使用，夏天時也充當臥室睡覺或午休。

### （四）靠背石

在雅美人的住屋外豎有數塊橢圓形的獨石，具有喜訊之意稱之爲 **pananadgan**，這些石頭常立於屋前好似椅背其高約 80 公分左右，一般來說有三塊，中間最大的象徵主人，左邊一塊次之象徵妻子，最小的代表兒子；如果有人去世則將其中一塊卸下，三塊均在表示全家福。

### （五）產房

爲簡陋的半穴室空間，無楹的一門式住屋，顯示新婚夫婦（非繼承人）的社會地位及經濟財富之卑微，唯有靠著辛勤的工作及養育子女，來逐漸鞏固地位與聲望，而直到夫婦育有子女之後才可遷建新屋的規範窺知一二。

### （六）船屋

船屋的大小會依照船的大小而有所不同，但是都會有長方短形而且開口向海，構築的方法是先將地盤往下挖，內壁砌石，屋頂則是以丹木或較粗的丹竹交叉而架上棟樑，然後再覆上茅草。

## 9-3-4、生活器具

### ■生活文物

達悟人日常生活中的主要文物，分類如下：

- 一、魚盤；非儀式性的魚盤與儀式性的魚盤。非儀式性的魚盤指的是使用在一般的底棲魚，分 **Nanatnganan**（吃女人魚的專用魚盤），**Raratan**（吃男人魚的專用魚盤）。儀式性的魚盤主要是指飛魚與尾隨飛魚的浮游大魚，吃飛魚的專用盤稱 **Amongan**，吃浮游大魚的專用盤稱 **Akulan**。
- 二、肉盤；**Vivinyayan** 一般吃熟食肉類的木盤。一般切割餽贈親友的生肉的木盤稱 **Pangavakavan**。
- 三、戰鬥與驅魔的文物；**Papalu**（戰鬥木杖）、**Kalukal**（盾牌）、**Cinalulut**（驅魔木杖）、**Savalin**（護靈禮刀）。
- 四、禮芋木杖（**Vavagut**），這是男士敬愛妻子的具體信物。
- 五、陶土文物；**Vanga**（陶鍋）分類為煮陸地食物的與海裡魚類的鍋，**Raranuman**（盛水的陶甕）。**Vahanga**（陶碗）分類為喝肉類湯的、喝男女魚湯的、喝飛魚湯的。
- 六、**Palikuden**；婦女在芋田、旱田工作時遮日的籐編。

		
▲魚盤	▲魚盤	▲吃飛魚的用具
		
▲吃飛魚的用具	▲杵與臼	▲女性工作用帽子
		
▲陶壺及藤編籃子	▲禮芋木杖	▲男性用的戰鬥用藤帽及刀子

◎以上圖片拍攝於蘭嶼蘭恩文化基金會文物館內之典藏品，拍攝者：張景舜 2005 年。

◎有關相關文物資料照片，可另詳本研究之「12 族基礎照片資料」。

## 9-3-5 主屋營建過程

雅美族為定居生活之族群，建築屋舍對其而言十分重要，因此在施工與建材選擇上都格外嚴謹。在材料、程序和儀式上均有一定的制度與規範，凡是建材的蒐集或建造的過程須依照固定的次序，屋舍的各個部分也分別規定使用不同的木材，不論是在蒐集主要建材或是建造主要架構與完成建造的時候，都要舉行祈福的儀式。

### 一、建材的採集

通常建造一棟有四個門洞的主屋需要用到4~5年的時間來收集150多件大小不等的木材，採集的過程中大略情形如下—

- 1.在七月的吉日，先砍下1公尺長對葉榕的支柱作為建屋的象徵，並不使用。
- 2.其後按順序採集，依次為後室地板、前室地板、刻有羊角文浮雕的親柱、壁板、架板、脊桁、桁條與門板，最後一年則依序採後室支柱、前室支柱、簷廊支柱。
- 3.由於雅美人對死靈的禁忌與敬畏，在採集建材時，均認為已經被砍伐的木材為死木，所以必須將選定的樹木依所需用途先雕鑿成形，之後再砍伐。
- 4.再採親柱的過程中，後室台階長橫板與後室山牆脊柱時，皆舉行祈福儀式，並且殺豬以豬血沾木板禱告。

### 二、建造過程

建材一但備妥之後，屋主就聚集親友大約數十位來幫忙，一起共同建造屋舍，其建造過程為—

- 1.規劃屋舍的排水暗溝，再清理建地。
- 2.所要建築的基地隨著地形變化，挖成幾個不同高度的階梯平台，並用大石頭鋪成整齊的護坡與鋪面。

- 3.將整地後的所挖出的土方填於基地四周，做成 90 公分高、60 公分寬的楷梯，接著堆砌一個個石頭做為擋土石壁。
- 4.之後將石頭平鋪於基地上，預防木板因為受力不均而斷裂，再以繩子或竹子依「尋」(人手張開之長度)度量來定屋舍的平面尺寸。
- 5.再來是立木柱，是由主人親自站立屋舍兩側的山牆的脊柱。
- 6.除了親柱與四支前廊的簷柱之外，其餘的支柱，全部都需要再半天之內由親友共同豎立完成，次日則是安置脊桁、簷桁等屋頂架構。
- 7.最後由主人家豎立親柱，親友們再用白茅草蓋好屋頂。
- 8.整理屋內地面並鋪上卵石底層。
- 9.將後室台階長橫板固定於支柱上並鋪上後室地板，主人家在夜晚的時候，站在親柱下唱歌祝福。
- 10.將前室台階長橫板固定於支柱上並鋪上前室地板，裝上前後室之間的隔板、前室與簷廊間的壁板，之後再作屋後的壁板；山牆部分的壁板則是由後往前豎立，同時作後室與前室的架子。
- 11.最後，豎立四支正面的簷柱，再以舊木料鋪在簷廊的地板，這樣一來，主屋的建造就完成了。

通常在建造的細節上，木柱下端膨大埋入地下約 45 公分，角柱與間柱形狀不一，只有中柱造型特殊是厚板狀，然後以木料架樑及桁條用竹片切割成椽子，將茅草蓋成二披水式逐層綁牢在竹架上(現多改用鐵皮)，再用厚板橫置疊成牆，外覆茅草可防熱及防水，工作室則為雙層牆，內牆為木板，外牆為石砌或下部石砌，二層約隔 60 公分可放置雜物，最後才做天花板與室內雕刻。

在建屋的過程中，挖階梯式地面、豎立支柱、取茅草蓋屋頂等階段施工的時候都要殺豬宰羊，取牠們的血和耳朵向祖先祈福，並且宴客酬謝幫忙的親友，工程完畢時也需要舉行落成典禮，整個建築才算大功告成。

## 9-4 參考文獻

1. 千千岩助太郎，1960，《台灣高砂族の住家，セミ族（p295~335）》，南天。
2. 台大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劃研究室，1984，《蘭嶼地區自然及人文資源保育與開發研究》，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委託。
3.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1，《台灣山地文化園區規劃報告第二冊，第十章雅美族的建築》。
4. 達溪烏拉彎·畢馬，2002，《台灣的原住民－達悟族》，臺原，台北。
5. 劉其偉，2002，《蘭嶼部落文化藝術》，藝術家，台北。
6. 余光弘，2004，《雅美族》，三民，台北。
7. 衛惠林、劉斌雄，1962，《蘭嶼雅美族的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台北。
8. 張良澤、戴嘉玲，2000，《原住民圖錄與解說集》，前衛。
9. 李莎莉，1998，《台灣原住民衣飾文化》，南天。
10. 鈴木 質，1999，《台灣原住民風俗》，原民文化。
11. 黃旭，1995，《雅美族之住居文化及變遷》，稻香。
12.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9，《台灣南島民族起源神話與傳說比較研究》。
13. 姚克明，1982，《雅美族與健康有關的生活方式及其特異的衛生觀念與行為之調查研究》，台灣省公共衛生研究所。
14. 周宗經，1999，《飛魚》，常民文化，台北。
15. 周宗經，1996，《雅美族的古謠與文化》，常民文化，台北。
16. 周宗經，1994，《雅美族的社會與風俗》，台原，台北。
17. 余光弘、董森永，1998，《雅美族史篇》，台灣省文獻會。
18. 董森永，1997，《雅美族漁人部落歲時祭儀》。
19. 蔡麗華，《蘭嶼雅美族舞蹈之研究》，影清。
20. 宮本延人，《台灣的原住民族》，辰星。